附件：

重点货物（运）源头单位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货物种类	年出厂货运量（万吨/年）	经营地址	监管责任单位	监管责任人	监管单位联系电话	备注
1	赣州市粤鑫混凝土有限公司	陈炜铠	商品混凝土	40	潭东镇龙井村	赣州蓉江新区商务局	陈儒胜	0797-8162690	
2	赣州市泓瑞商砼有限公司	李晓健	商品混凝土	67.5	潭东镇迳背村	赣州蓉江新区商务局	陈儒胜	0797-8162690	
3	赣州金塔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	周子瑞	商品混凝土	46.5	潭东镇高校园区工作组当塘村	赣州蓉江新区商务局	陈儒胜	0797-8162690	
说明	1.重点源头单位主要包括矿山、水泥及制品企业、煤场、沙石料场、钢铁厂、建材厂、港口、货运站、物流园区（中心）等； 2.认定标准为“年出厂（场、站）货运量30万吨以上，年货运车辆出厂（场、站）通行量13000辆次以上，其他经常出现超限超载现象、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纳入的”； 3.经各部门排查上报，我区共有3家重点货物（运）源头单位。								